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教育局

入读特殊学校申请表格

新来港儿童适用

1. 儿童姓名: (中)_____

(英) _____

2. 出生日期: (日/月/年):_____/_____/_____ 3. 性别:_____

4. 儿童的*香港身分证号码/ 出生证明书号码 / 其他证件号码 (请注明)* : _____

5. 住址:_____

6. 家长电话: (家) _____ (办公室) _____ (手提) _____

7. ☐ 是 / ☐ 不是 内地新抵港人士 / 外地移民

如是，来自何地:_____ 抵港日期: _____

8. 现时就读的学校:_____ (上午/下午/全日*) 班级:_____

教育局学生编号(如适用) :_____

9. 申请服务:

入读特殊学校: *视障 / 听障 / 肢体伤残 / 智障

(家长若想申请其他辅导服务，可先联络校内的班主任 / 学生辅导主任 / 学生辅导老师或社工。)

*家长 / 监护人签署:_____ 关系:_____

*家长 / 监护人姓名:_____ 日期:_____

请亲身交回、寄回、传真或电邮至下列任何一间特殊教育服务中心:

九龙九龙塘沙福道 19 号
教育局九龙塘教育服务中心
西座 2 楼 240 室
特殊教育服务总务室
查询电话：3698 3957
传真号码：2711 9644

新界葵涌丽祖路 77 号 4 楼
教育局下葵涌特殊教育服务中心总务室
查询电话： 2307 6251
传真号码： 2744 5315

电邮: ssa@edb.gov.hk

*请划去不适用部份

二零二三年八月修订

申请入读特殊学校

须　知

(1) 本局收集学生个人资料的目的是为学生提供入读特殊学校。在有需要时，本局会把资料提供予有关学校、其他政府部门或服务机构，以便为学生安排合适的支援。此外，该等资料或会用以策划整体教育服务。

(2) 家长/监护人有权选择是否向本局提供学生的个人资料，如家长/监护人拒绝提供所需的资料或所提供的资料不正确，本局将无法为学生提供所需的服务。

(3)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学生本人/家长/监护人有权要求查阅及更改学生的个人资料或索取本局所持有的资料。如欲行使这些权利，请填妥教育局的《个人资料(私隐)条例查阅资料要求表格》(表格编号: EDB56#)，以邮寄或传真方式交回以下地点:

居住地区	九龙及新界东区	九龙九龙塘沙福道 19 号 教育局九龙塘教育服务中心 西座 2 楼 240 室 特殊教育服务总务室 电话：3698 3957　　传真：2711 9644
	香港岛、离岛及新界西区	新界葵涌丽祖路 77 号四楼 教育局下葵涌特殊教育服务中心总务室 电话： 2307 6251　　传真： 2744 5315

#索取表格: 请于办公室时间致电上述电话，或从下列网址下载编号 EDB56 的《个人资料(私隐)条例查阅资料要求表格》:
https://www.edb.gov.hk/sc/public-admin/public-forms/about-public-forms/edb55_20200519133144.html。

(4) 申请人递交表格时须附上以下文件副本:

一、申请人的香港出生证明文件/香港身份证/有效的身份证明;
二、申请人父母/监护人的身份证明;及
三、申请人的住址证明

如有评估报告/医生证明/转介信，申请人亦可一并提交。